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06號

原告 劉庭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8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許宏谷